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3) 申请清洗豁免
及
(4) 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该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向卖方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可予调整。代价中的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将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代价余额将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代价股份偿付。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收购守则涵义及申请清洗豁免

于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合共于(i)298,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6.62%)中拥有权益；及(ii)17,380,000份购股权中拥有权益，连同彼等于298,033,498股股份的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7.74%(假设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股权详情如下：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3.13%；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执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49%；(附注)及
- iii.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涉及的合共17,38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详情如下：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 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附注)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先生(附注)	5,000,000
	总计： <u>17,380,000</u>

(附注：完成前，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完成及购回及分派事项完成后，如本公告「股权架构」一节所述，并(i)假设并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将合共于834,133,49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a)约占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4.50%；(b)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38%；及(ii)假设概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不包括推定一致行动人士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将合共于795,1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8.02%。

清洗豁免申请人将于本公告刊发后立即就清洗豁免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向执行理事提出申请。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一致行动集团因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而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集团证券履行收购守则规则26所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

清洗豁免(如获执行理事授予)须(其中包括)：

- (i) 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清洗豁免就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于本公告日期前六个月内但于就该协议进行磋商、讨论或达成共识或协议前，一致行动集团概无购买任何本公司投票权；及
- (iii) 在未经执行理事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一致行动集团于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为止期间不得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权。

尽管一致行动集团将会于完成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逾50%，有关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的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将不再适用，而一致行动集团于完成后受收购守则项下自由增购率规则所规限。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收购事项

卖方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宋先生为一名执行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就收购事项计算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 25% 但低于 100%，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连交易，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许可

根据上市规则，许可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许可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及按免特许使用权费基准授出，故其处于上市规则第 14A.76(1) 条所订明的最低豁免水平范围内，全面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股东特别大会

须待(其中包括)向清洗豁免申请人授出清洗豁免、独立股东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告完成。

一致行动集团各成员(以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者为限)及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或参与其中的任何其他股东，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通函

本公司预期将会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其中包括) (i) 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进一步详情；(ii) 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iii) 独立财务顾问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意见函件；及 (iv)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收购事项须待多项先决条件达成后方作实，故收购事项不一定会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谨慎行事。

收购事项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作为买方)与卖方(作为卖方)订立该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载于下文。

标的事项

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及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销售股份。

销售股份，指目标公司于完成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代价

销售股份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调整，将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代价余额将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代价股份偿付。

调整

代价可向上或向下调整。向上调整上限为 36,000,000 美元(经计及下文(i)及(ii)项调整的影响净额)，而向下调整并无任何上限。调整详情为：

(i) 无负债及无现金调整：

- (a)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金额及现金等价物，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 30 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由卖方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金额及现金等价物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 30 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由买方以现金结清；及

(ii) 营运资金调整：

- (a)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为低，则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卖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 30 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为高，则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买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 30 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

担保

代价股份将于完成时配发及发行，并按下列方式结清：

- (a) 代价股份，即 536,100,000 股新股份，将由卖方的股东于完成购回及分派后持有；及
- (b) 80,578,109 股代价股份（「抵押代价股份」），即代价的 10%，将会由卖方的股东（于购回及分派完成后）向买方或其全资附属公司质押作为担保以保障买方可能对卖方的任何申索（根据该协议并无以其他方式结清），包括上述调整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倘并无针对卖方的未决申索，则抵押代价股份应于完成日期后第 540 历日当日退回卖方的股东（于购回及分派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其本身股份。抵押人（即 PUD、CAEL、SGIL、ROSL 及 SIML）仍为抵押代价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并有权行使该等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投票权，除非及直至强制执行抵押。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于强制执行前不会转移至本公司。

代价基准

代价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况、目标集团的过往营运、财务表现及发展前景以及类似行业相关同行的基准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

买方应付的现金代价将以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代价股份将在各方面与发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获得于该发行日期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发行价

代价股份的发行价较：

1.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3.28港元溢价约6.4%；
2.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5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2港元溢价约5.1%；
3.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1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5港元溢价约4.2%；
4.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3港元溢价约4.8%；及
5.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经审核资产净值约2.22港元溢价约57.2%。

先决条件

交易须待以下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豁免)后方告完成：

1. 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并未撤销或撤回；
2.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 (a) 订立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b) 有关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及
 - (c) 清洗豁免，各项均根据及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3. 上市委员会已授予或已同意授予批准代价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4.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对买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目标集团的业务不会造成任何重大影响)批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
 - (b) 于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法定期限届满后，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中国反垄断法被视为已获批准；
5. 买方已接到中国法律顾问答覆买方的已签署原有法律意见，内容有关目标集团有关中国法律、信誉状态、目标集团于中国正式注册成立及存续、以买方合理信纳的形式重组及许可的尽职审查；
6. 确认及承诺契据已由(其中包括)相关卖方受控制实体以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署，据此，受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的有关实体承诺不再使用若干商标(倘宋先生及富女士不再控制有关实体)；
 - (a) 经参考于完成日期所存续的事实及情况，基本担保于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并无在任何方面具误导性；及
 - (b) 于完成日期，卖方已在重要方面就其结束前责任遵守其在协议项下的责任或已就有关责任的有关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倘可予补救)；
7. 宋先生及富女士以买方为受益人签立不竞争契据；

8. 概无由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已送达、发出或作出的通知、命令、判决、诉讼或法律程序限制、禁止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成为不合法或合理地可能对买方拥有销售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不附带产权负担)的权利产生重大及不利影响；
- (a) 出让或转让(视乎情况而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出让或转让契据已由卖方(或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其他实体)签立予买方或目标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及
- (b) 相关订约方已按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立第一份许可；及
- (c) 相关订约方已按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立第二份许可；及
9. 该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间概无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惟该性质及规模交易的若干例外情况。

买方或卖方可于任何时间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决条件(惟上述第1至4项先决条件除外)。

只要终止方已遵守其责任(即运用其合理努力达成先决条件)，如上文所载先决条件于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并无获达成或豁免(除上文先决条件1至4不可豁免外)，则买方或卖方可(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决定终止该协议。

完成

完成将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须于完成时按条款达成之先决条件除外)根据协议获达成或豁免的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买方可能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的该等其他日期)发生。

分派

于完成后，卖方将：

- i. 按商业上所协定的购回价使用现金代价购回及注销VLVL、WAWA、FTHL及COOP持有之卖方股份。于有关购回完成后，卖方将由PUD持有28.07%、CAEL持有26.02%、SGIL持有24.12%、ROSL持有16.37%及SIML持有5.42%；及
- ii. 购回完成后，向其股东按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的基准分派代价股份。于有关分派完成后，本公司将由PUD持有24.73%、CAEL持有8.42%、SGIL持有7.81%、ROSL持有5.30%及SIML持有1.76%。

于完成时，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将同时发生，以便直接向PUD、CAEL、SGIL、ROSL及SIML发行代价股份。

购回事项中应付VLVL、WAWA、FTHL及COOP价格将会于参考下列后厘定(i)代价股份数目价值(倘购回事项并无发生则彼等将会收取的分派)；及(ii)于完成后卖方余下业务价值。因此，于购回事项中向VLVL、WAWA、FTHL及COOP支付的价格将会较卖方其他股东收取的代价股份价值为高，仅由于卖方余下股东将会通过彼等各自于卖方的股权保留其于卖方保留业务的权益。

许可

于完成时，买方(或其附属公司)及卖方(或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将订立许可。

许可的主要条款载于下文。

许可

订约各方： 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作为许可人；及

买方(或其附属公司)，作为受让人

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买方(或其附属公司)成为相关知识产权注册拥有人当日止期间

标的事项：按免特许使用权费、非排他性及不可转让基准许可买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股权架构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并无出现其他变动，下表载列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以及 完成购回及分派后(附注 ¹)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一致行动集团				
PUD	259,000,000	23.13%	409,518,229	24.73%
宋先生(附注3)	—	—	—	—
富女士(附注3)	—	—	—	—
Kobler女士	—	—	—	—
刘先生(附注3)	—	—	—	—
王先生(附注3)	—	—	—	—
曲先生(附注3)	—	—	—	—
CAEL	—	—	139,476,352	8.42%
SGIL	—	—	129,293,975	7.81%
ROSL	—	—	87,753,871	5.30%
SIML	—	—	29,057,573	1.76%
小计	<u>259,000,000</u>	<u>23.13%</u>	<u>795,100,000</u>	<u>48.02%</u>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以及 完成购回及分派后(附注 ¹)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Martin Pos 先生(附注2)	39,033,498	3.49%	39,033,498	2.36%
Jan Rezab 先生(附注2)	—	—	—	—
VLVL	—	—	—	—
WAWA	—	—	—	—
FTHL	—	—	—	—
COOP	—	—	—	—
其他公众股东	821,568,602	73.38%	821,568,502	49.62%
总计	1,119,602,000	100.00%	1,655,70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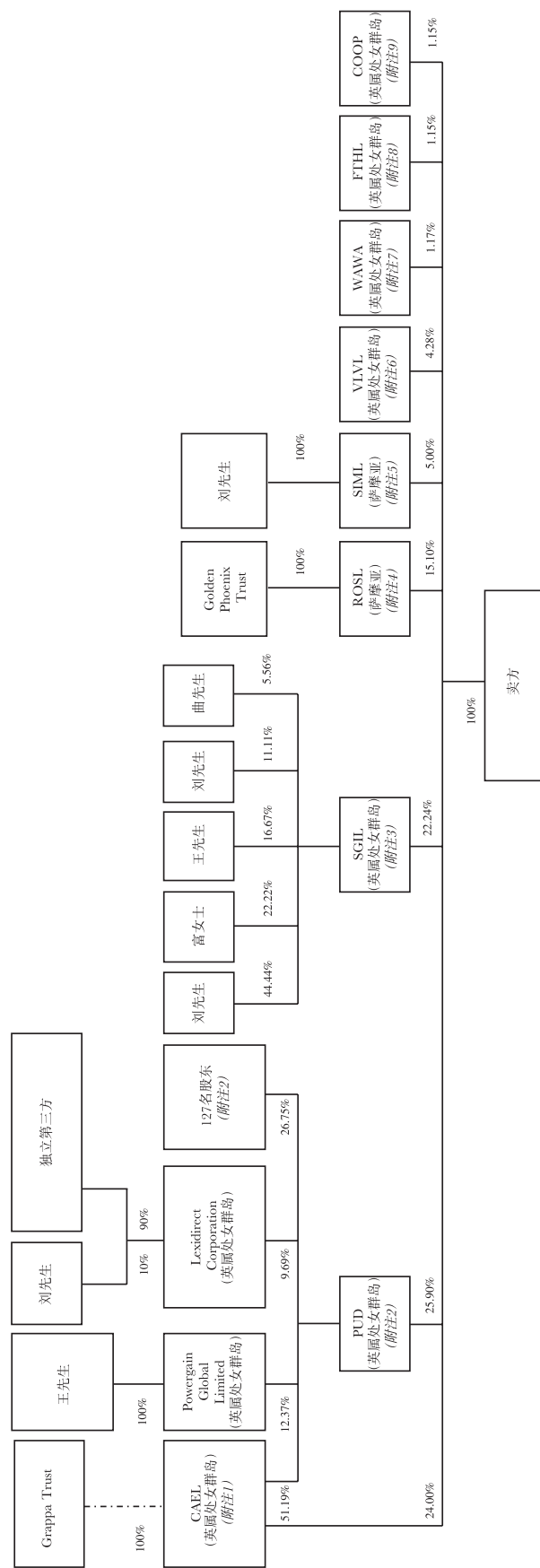
附注：

1. 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代价股份外，概无发行其他股份。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3. 一致行动集团的以下各成员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所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卖方资料

卖方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投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卖方由PUD持有25.90%、CAEL持有24.00%、SGIL持有22.25%、ROSL持有15.10%、SIML持有5.00%、VLVL持有4.28%、WAWA持有1.17%、FTHL持有1.15%及COOP持有1.15%。下表载列于本公告日期卖方的股权架构：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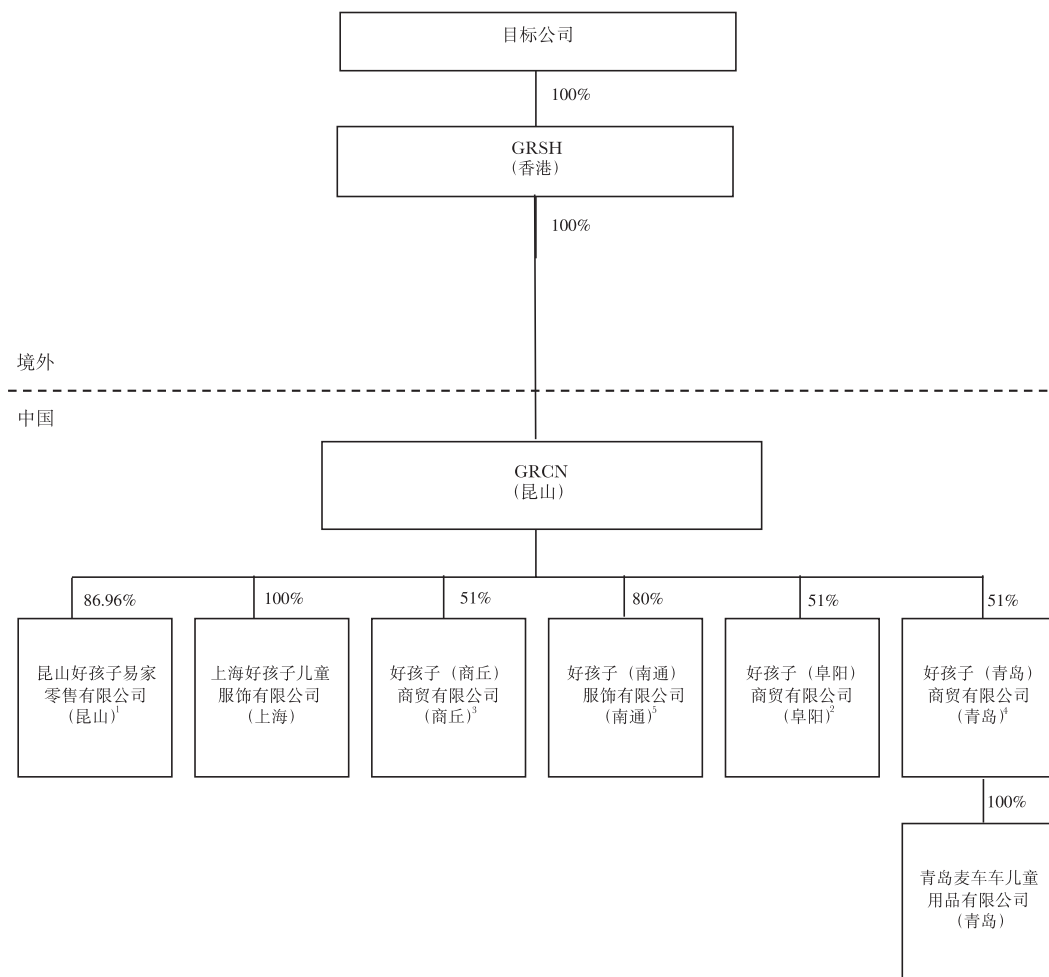
1. CAE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间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以信托方式代Grappa Trust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员)持有该等权益之受托人。
2. PUD(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由CAEL持有约51.19%权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持有约12.37%权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持有约9.69%权益及由其他127名股东(包括Kobler女士持有约0.76%权益)持有约26.75%权益。该127名股东为本集团现有雇员或前雇员。在该127名股东之中,概无任何个别股东于PUD持有4%以上权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刘先生拥有10%权益及独立第三方拥有90%权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宋先生的外甥)全资拥有。
3. SGIL由宋先生拥有44.44%权益、富女士拥有22.22%权益、王先生拥有16.67%权益、刘先生拥有11.11%权益及曲先生拥有5.56%权益。
4.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信托成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则作为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代受益人(包括富女士)持有该等权益。
5. SIML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6. VLVL为独立第三方。
7. WAWA为独立第三方。
8. FTHL为独立第三方。
9. COOP为独立第三方。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的PUD、SGIL、CAEL、ROSL及SIML外,卖方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第三方。

目标集团的资料

目标集团的架构

下图载列于本公告日期目标集团的公司架构：



附注：

1. 由独立第三方 Hu Yajun 先生持有余下的 13.04% 权益，正被转让予好孩子(中国)零售。
2. 由安徽果果儿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余下的 49% 权益。
3. 由商丘卓然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正进行股本削减，股本削减完成后，将不为好孩子(中国)零售的附属公司)持有余下的 49% 权益。
4. 由独立第三方 Zhang Benjin 先生持有余下的 49% 权益。
5. 由独立第三方 Li Xiaofeng 女士持有余下的 20% 权益。

业务及品牌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i) 领先自有品牌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

目标集团以自有品牌「gb」及「Family by GB」设计、开发及分销母婴护理用品和婴儿及儿童服装产品。母婴护理用品包括护理、喂哺及个人护理产品如尿布、奶嘴、奶樽、餐具、盥洗用品、婴儿湿纸巾、小电器，以及皮肤护理、洗发及卫生用品。婴儿及儿童服装品包括婴幼儿(0至4岁)及儿童(5至8岁)的服装，以及家纺产品如床单及配件等。

目标集团拥有「gb」商标的不同类别「gb」品牌。目标集团设有专用的内部产品设计、研发团队，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44名设计师及产品经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将所有产品外判予经筛选的代工生产商制造，并通过全渠道销售平台及405名线下分销商销售这些自有品牌旗下产品。

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包括母婴护理产品、服装及鞋以及家居产品等。根据买方委托编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计算，目标集团为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领先品牌，主要归因于其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具有成熟的线上及线下渠道分销其产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已于中国注册41项专利，包括27项设计专利及14项实用新型专利。目标集团使用产品开发的全球资源持续不断改善其母婴护理用品的设计、功能及品质。例如，于二零一六年，目标集团与德国设计团队合作开发功能奶樽的特别模具，鼓励幼儿发展进食习惯，同时提供母乳的真实感觉。目标集团亦于二零一六年

为新生婴儿推出新的个人护理产品，含有采购自最佳来源国的天然及健康成份。在婴儿及儿童服装分部，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成立新的品牌定位，扩阔其产品供应种类，并大幅提高产品的新意以应付不断演变的消费者需求。目标集团亦于二零一五年成功开发家纺产品如床单及配件等，为目标集团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强劲收益增长作出贡献。

- (ii) 中国最大型孕婴童产品零售网络之一，领先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儿童耐用品。

目标集团拥有成熟的全渠道零售销售平台，该平台包括线上自营店、线上主要账户及其他线上第三方零售商、线下自营店以及其他线下零售渠道，销售自有品牌旗下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全渠道零售销售平台

目标集团的线上零售网络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线上零售网络包括：

- 自营线上零售网络，包括(i)目标集团的自有网上平台「haohaizi.com」，及(ii)设于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六间自营旗鉴店；
- 四个线上主要账户的零售平台，该等账户均为中国领先的电商公司。
- 线上出售产品予最终客户的线上第三方零售商

目标集团的线下零售网络

目标集团拥有成熟、广泛及管理良好的线下零售网络，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 **自营店舖**。目标集团拥有及经营977间自营店舖，位于百货公司、购物商场及街道旁；
- **线下其他**。目标集团与54名超市及大型超市营运商及团购客户订立销售安排。

零售网络的发展

下表提供于所示日期目标集团的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明细。

零售网络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线上				
自营线上零售 ¹	7	7	8	7
线上主要账户零售	4	4	4	4
线上第三方零售商	110	139	161	182
线下				
自营线下零售 ²	840	885	945	977
线下其他 ³	50	52	53	54

附注：

1. 包括(i)目标集团的自有网上销售平台「haohaizi.com」及(ii)设于第三方线上平台的旗鉴店。
2. 包括目标集团经营的店舖及位于百货公司、购物商场及街道旁的店舖。于百货公司，目标集团通常销售产品的安排是在单一百货公司内拥有数间独立门店；这些安排计算为一间店舖。除来自目标集团自营线下店舖的收益外，其自营线下零售分部的收益包括由总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筹备的线下促销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3. 包括超市及大型超市营运商及团购客户。

主要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目标集团的若干选定财务资料，乃根据其分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个月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个月 人民币千元
收益	1,678,738	1,854,631	1,937,395	739,224
除税前纯利	109,095	135,840	136,258	76,529
除税后纯利	80,685	101,594	100,799	56,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目标集团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目标集团的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72,725,000元(相等于约83,797,11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据目标集团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目标集团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27,905,000元(相等于约147,378,064港元)。

本集团资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为国际领先儿童耐用品公司，主要从事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本集团策略地专注于自有品牌，如「Cybex」、「gb」及「Evenflo」，亦向蓝筹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及制造服务。

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本公司以往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股份。所收行使款项为5,785,480港元，已用作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

除上述者外，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独特机遇 – 在本集团发展的适当时机

自本集团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专注于儿童耐用品，并成功由一家OEM驱动的公司转型为一家多品牌全球领先的儿童耐用品公司，具有品牌驱动、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这些成就是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购「Cybex」及「Evenflo」的成果，而本集团自此不断投资转型、深入整合并推出国际管理的管理平台，冀能进一步发展及可持续增长。

作为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集团相信是关键及适当时机(1)将本集团产品组合从现时的儿童耐用品进一步扩展至具有更大潜在市场，更高多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的全面及互补孕婴童产品，(2)通过直接拓展至线上及线下零售销售渠道，以消费升级及有利的二孩政策为导向。由于本集团已实行BOOM策略，将品牌与线上及线下业务模式整合，这对直接渗透线上及线下零售销售渠道属关键，以建立生态系统，并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方便的购物体验并同时直接有效地推广其品牌，以捕捉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的强劲增长，及(3)利用该与终端客户的互动为本集团在中国建立以消费者为本及品牌驱动的生态系统。

目标集团是中国一家领先的孕婴童品牌公司，拥有领先的孕婴童产品全渠道销售平台，公司专注于：(i)领先自主品牌孕婴护理产品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其核心优势在于全面及互补的孕婴护理及服装产品组合以及线上及线下均享有领先地位的孕婴童产品全方位销售平台。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为本集团通过扩大本集团产品组合、改善增长及盈利能力、以自营零售网络进一步加强其渗透率及抓住

中国孕婴童产品行业的增长契机，也是最终与终端客户直接互动，从而进一步实施其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的独特机遇。本集团相信，在今天成为全球领先的孕婴童产品品牌公司的新时代，该等策略至关重要，于本集团这发展阶段是实施的关键时刻，可利用当前的市场增长机会以对本集团吸引的估值收购目标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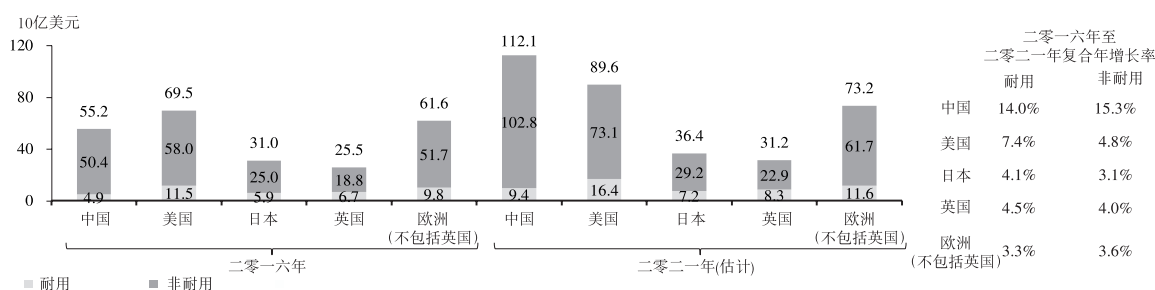
此外，完成以前，本集团一直经由目标集团零售平台销售其相当部分产品，使本集团产生额外行政及分销成本，且本集团与目标集团于完成前产生协调成本，因两者拥有「gb」品牌下不同的分类，故有关成本可于完成后消减。此外，本集团与目标集团合并将创造一个全面整合全球综合的孕婴童产品品牌，直接接洽本集团孕婴童产品最终用家并与其互动，使本集团能够提供附加值服务及加强消费者购物体验，继而增进其对「gb」品牌的忠诚度，让本集团成为孕婴童产品市场内活跃且具竞争力之一员。

扩大本集团的产品组合，以更大潜在市场，更高多产品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补足本集团产品

本集团在儿童耐用品方面享有全球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中婴儿推车及汽车座椅具有特别优势。目标集团则已在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包括孕婴护理产品如育婴、喂哺和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方面发展出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互补产品线和核心竞争力，预期将引领本集团进一步转型为一家全球综合性孕婴童产品品牌公司。

全球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潜在市场规模远大于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为本集团提供进一步增长的显著潜力。

耐用相比非耐用孕婴童产品零售价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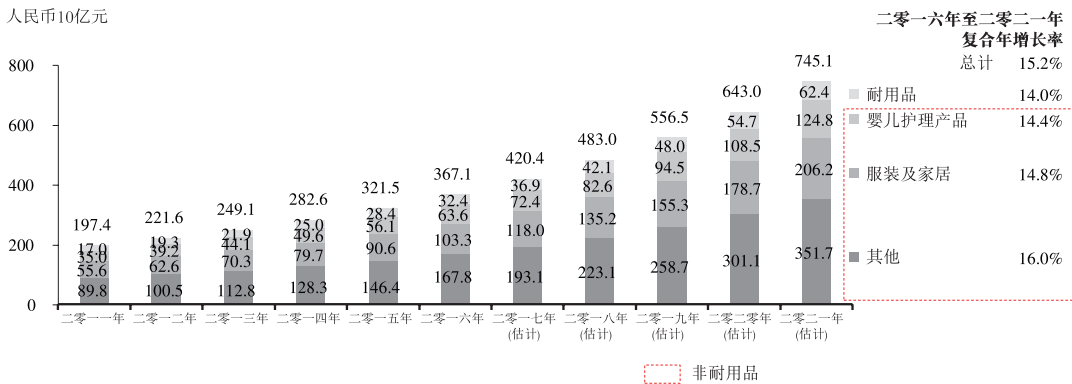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至二零二一年，预计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计算，目标集团名列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领先品牌。

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零售市场规模明显大于耐用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估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将按15.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目标集团涵盖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孕婴护理产品及服装以及家居产品，预计未来五年将分别增长14.4%及14.8%，至二零二一年总市场规模达人民币1,248亿元及人民币2,062亿元。

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将创造一个全面创新的产品组合，大幅提升本集团的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及分销能力，有助本集团进一步巩固分散的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长远而言，其亦将提升本集团在全球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所有客户群中的竞争力。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零售价值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过直接进入全方位零售平台抓住中国孕婴童市场的增长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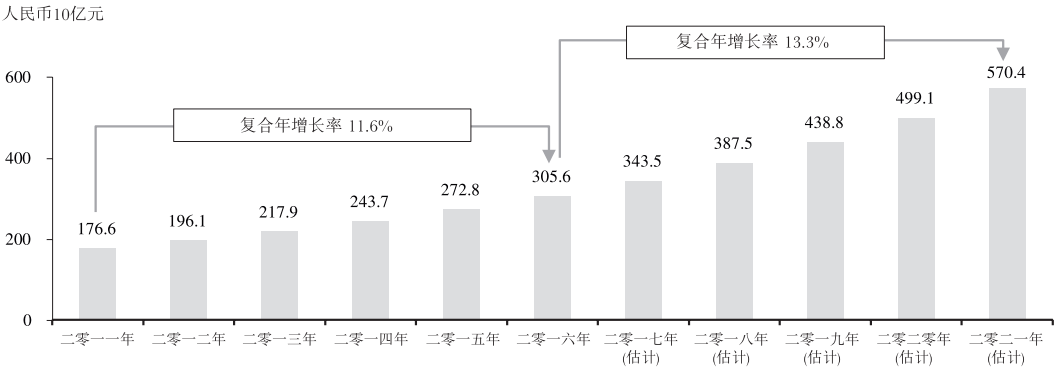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世界上其中一个最大及发展最快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迅速增长，从二零一一年的零售价值人民币1,974亿元迅速增长至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人民币3,67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2%。随著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对产品及质量的意识越来越高及有利的

二孩政策，近年中国对来自知名品牌优质孕婴童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预计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将持续大幅增长，至二零二一年将达到零售价值人民币7,451亿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复合增长率为15.2%。

由于大量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用户群的不断增长，近年来，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上销售增长强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二零一六年中国孕婴童产品线上零售市场的零售价值达到人民币614亿元，并预计持续大幅增长，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3.3%。同时，线上零售占孕婴童产品零售总额的百分比，预计将由二零一六年的16.7%增长至二零二一年的23.4%。线下零售网络通常包括商场、百货公司、孕童护理专卖店及超市，在满足中国客户对购物体验及服务的日益增长需求方面越来越受重视，预计于不久的将来仍将是中国孕婴童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中国孕婴童产品线下零售市场于二零一六年达人民币3,056亿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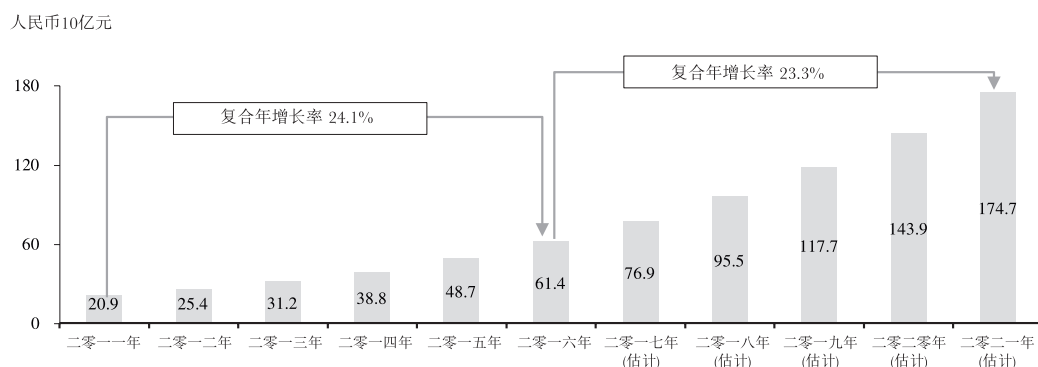
通过获得全方位销售平台并与最终客户直接沟通以抓住中国巨大的增长机遇，对本集团至关重要。目标集团拥有领先的全渠道孕婴童产品销售平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销售总值计算，目标集团在中国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中排名前五，按二零一六年的线上零售销售值计，则为排名前三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控制全方位销售平台将会大大提升本集团的营销效率及效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方便的购物体验，并提升本集团较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下零售价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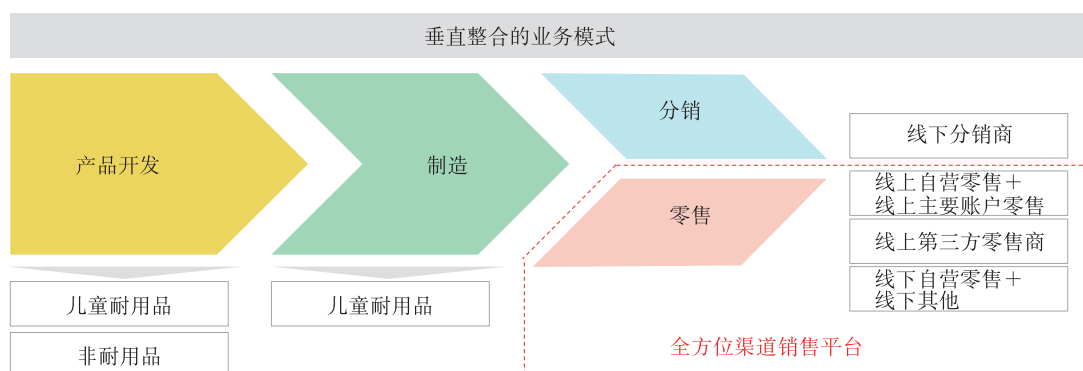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上零售价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全面整合业务—下游业务大幅增值

收购事项将有助本集团从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儿童耐用品的业务迅速转型为一项全面整合业务，涵盖一个为在中国销售MBC产品的全部线上及线下零售商而设的包罗万有MBC产品全方位销售平台。收购事项后，本集团将利用目标集团的全面高度渗透以自有品牌经营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1家自营线上及线下主要账户零售平台、182名线上第三方零售商以及977家位于商场及百货公司的自营店，覆盖中国148个城市。



活跃终端客户和会员 – 直接互动是关键所在

本集团深明与最终端客户直接互动的重要性。目标集团十分重视通过量身打造的创意营销策略与终端客户建立关系，并致力利用各种传统的、新的及替代的媒体渠道来有效接触终端客户。目标集团已积极参与线上商家中热买的线上促销活动，例如每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举办的「双十一」活动。目标集团亦与其他电商平台合作，利用其线上搜索功能优化与目标集团自有品牌、产品和网上商店相关的关键字搜索结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个月，目标集团的自营线上零售网络拥有约464,034名活跃客户，且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线上零售网络分别有约1,197,970名及728,205名活跃客户。自这些互动所收集数据将为本集团提供改善终端客户体验的宝贵见解，为不同零售渠道定制产品，更有效地运营及打造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随著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本集团将能够掌握该等数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互动，继而更好地配合及管理终端客户的反馈并及时回应该反馈。此外，通过利用与终端客户的这种互动，本集团将能够在中国建立以消费者为导向及以品牌为导向的生态系统。

消除重大关连交易

以往，本集团一直透过目标集团出售其大部分产品，乃由于目标集团广泛的分销及全方位渠道销售平台，在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的成功往绩记录及管理专业知识。于完成前，目标集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而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于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所有该等交易将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连交易。

该消除本集团的关连交易将会为本集团在中国的分销及零售渠道提供更佳透明度及控制，提高效率、降低行政及物流成本，有助本集团整体掌握更佳盈利能力。

收购守则涵义及申请清洗豁免

于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合共于(i)298,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6.62%)中拥有权益；及(ii)17,380,000份购股权中拥有权益，连同彼等于298,033,498股股份的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7.74%(假设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股权详情如下：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3.13%；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执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49%(附注)；及
- iii.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涉及的合共17,38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合共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详情如下：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附注)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先生(附注)	5,000,000
	总计： <u>17,380,000</u>

(附注：完成前，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行动一致。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完成及购回及分派事项完成后，如「股权架构」一节所述，(i)假设并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将合共于834,133,49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a)约占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4.50%；(b)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38%；及(ii)假设概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不包括推定一致行动人士 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将合共于 795,100,0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8.02%。

清洗豁免申请人将于本公告刊发后立即就清洗豁免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向执行理事提出申请。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一致行动集团因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而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集团证券履行收购守则规则 26 所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

清洗豁免(如获执行理事授予)须(其中包括)：

- (i) 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清洗豁免就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于本公告日期前六个月内但于与董事就该协议进行磋商、讨论或达成共识或协议前，一致行动集团概无购买任何本公司投票权；及
- (iii) 在未经执行理事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一致行动集团于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为止期间不得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权。

完成须待(其中包括)执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实。执行理事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批准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不获授出或批准，收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不认为建议收购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会遵守其他适用规则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问题。倘于本公告刊发后产生有关问题，本公司将致力尽快以令有关当局满意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惟无论如何于寄发通函前将

其解决。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议收购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适用规则及法规，执行人员可能不会授出清洗豁免。

尽管一致行动集团将会于完成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逾50%，惟有关推定的第(6)类别将会于完成后不再适用且一致行动集团仍将于完成后受收购守则自由增购率规则所规限。

收购守则规定的资料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由1,119,602,000股股份组成。除68,266,500份发行在外购股权外，本公司概无任何已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

于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概无：

1. 于本公告日期于任何已发行股份或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拥有权益，惟本公告「清洗豁免」一节所披露者除外；或
2. 持有、控制或酌情决定有关本公司证券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惟本公告「收购守则涵义及申请清洗豁免」一节及「股权架构」一节附注3所披露者外；
3.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4)；
4. 就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4)与任何其他人士订立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8所述而可能对认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属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论以期权、弥偿或其他方式)；
5. 作出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会或不会援引或寻求援引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的先决条件或条件，惟本公告所载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除外；

6. 已收到任何人士发出的不可撤销承诺，以就认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进行投票；或
7. 已收购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于本公告日期前六个月期间内收购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权，惟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事项除外。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收购事项

卖方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宋先生为一名执行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就收购事项计算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25%但低于100%，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连交易，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许可

根据上市规则，许可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许可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及免特许使用权费基准订立，故其处于上市规则第14A.76(1)条所订明的最低豁免水平范围内，全面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股东特别大会

须待(其中包括)向清洗豁免申请人授出清洗豁免、独立股东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告完成。

一致行动集团各成员(以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者为限)及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或参与其中的任何其他股东，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于股东特别大会前进行的事项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据此，于交易拥有权益或参与交易的所有人士不得投票。

通函

本公司预期将会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意见函件；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考虑该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均被视为于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拥有利益，并已就批准该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以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即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金鹏先生及何国贤先生，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表达其意见。

其余董事，即 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认为收购事项(包括发行价)的条款及条件乃公平合理并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该协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拥有相关股份如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800,000
石晓光先生	800,000
张昀女士	800,000
何国贤先生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概无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权益。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概无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维持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拟于完成后维持其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PUD、CAEL、SGIL、ROSL、SIML及本公司将尽其各自合理努力，确保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紧随完成及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完成分派后其已发行股本的25%（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的该较低百分比）。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收购事项须待多项先决条件达成后方作实，故收购事项不一定会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谨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本公司收购销售股份
「实际营运资金」	指	完成报表所显示目标集团的营运资金
「该协议」	指	买方及卖方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购事项订立的协议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CAEL」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Gappa Trust受托人身份间接持有

「复合年增长率」	指	复合年增长率
「现金代价」	指	现金金额 120,485,816 美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86)
「完成」	指	根据该协议完成买卖销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发生的日期
「完成报表」	指	根据该协议由买方将予委任的独立核数师将予编制目标集团于完成日期的最终财务状况表
「一致行动集团」	指	PUD、CAEL、SGIL、ROSL、SIML 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动的人士(包括宋先生、富女士、Kobler 女士、刘先生、王先生、曲先生、Martin Pos 先生、Jan Rezab 先生、何国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的 536,100,000 股新股份
「COOP」	指	Coop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全资拥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诚如本公告「分派」一节所载，(i) 卖方实物分派代 价股份；及(ii) 于完成购回后卖方以按比例基准按 其股东各自于卖方的持股权益比例向其股东派付 股息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以考虑并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 购事项、特别授权及清洗豁免的股东特别大会
「执行理事」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执行理事 或执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谘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为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及谘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报告」	指	买方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的日期为二零一七 年七月十七日的行业报告
「FTHL」	指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上时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 公告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共同拥有
「基本担保」	指	该协议所载的基本担保，包括销售股份的所有 权、目标集团的集团架构，以及有关目标集团知 识产权的担保
「Golden Phoenix Trust」	指	一个以信托形式为其受益人持有权益而成立的 信托，富女士为信托的委托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信托的受托人
「Grappa Trust」	指	一个以信托形式为其受益人持有权益而成立的信 托，宋先生及富女士为信托的委托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信托的受托人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好孩子(中国)零售」	指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目标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好孩子零售」	指	好孩子零售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目标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独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组成，成立旨在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独立股东」	指	除以下者外的股东：(a)一致行动集团(以任何成员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拥有任何股份为限)，及(b)涉及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其中拥有权益者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各自任何联系人的个人或公司
「发行价」	指	每股代价股份发行价3.49港元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后交易日

「许可」	指	将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作为许可人)与买方(或其附属公司)(作为受让人)订立有关相关IPR的许可，其主要条款载于本公告「许可」一节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协定的该其他日期
「刘先生」	指	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
「曲先生」	指	曲南先生，为执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郑还先生，为执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海焯先生，为执行董事及宋先生的侄儿
「富女士」	指	富晶秋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
「Kobler女士」	指	Sharon Nan Kobler女士，为富女士的女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 (1) 由CAEL拥有51.19%， (2) 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全资拥有)拥有12.37%，

(3) 由 Lexidirect Corporation (由刘先生拥有 10%) 拥有 9.69%，及

(4) 由其他 127 名股东拥有 26.75%

「买方」	指	本公司
「参考营运资金」	指	人民币 -12,768,000 元 (负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经审核财务报表上的营运资金需求
「相关 IPR」	指	根据该协议将由卖方转让予买方的商标、域名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好孩子」、「Goodbaby eu」、「小龙哈彼」及「gb」
「购回事项」	指	诚如本公告「分派」一节所载，卖方购回及注销 VLVL、WAWA、FTHL 及 COOP 所持其股份
「重组」	指	(1) 相关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由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予好孩子(中国)零售； (2) 购买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的 13.04% 少数权益；及 (3) 好孩子(中国)零售削减资本及出售好孩子(商丘)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ROSL」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家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 Golden Phoenix Trust 受托人身份间接持有

「销售股份」	指	于完成时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自有品牌」	指	「Family by GB」及「gb」
「SGIL」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刘先生及曲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6.67%、11.11%及5.56%
「购股权」	指	本公司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计划授出的本公司购股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IML」	指	Silvermount Limited ，一家于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特别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由独立股东授予董事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上市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目标公司」	指	Oasis Dragon Limited ，一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国际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卖方直接全资拥有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卖方」	指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开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VLVL」	指	Victor Lead Ventures Limited (凯利创投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全资拥有
「WAWA」	指	WAWA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全资拥有
「清洗豁免申请人」	指	PUD
「清洗豁免」	指	执行理事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清洗豁免申请人就若收购事项进行而发行代价股份所引致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提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任何责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

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卖方或目标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卖方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卖方

于本公告日期，卖方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

卖方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本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本集团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汇率

除另有说明外，人民币金额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币0.863元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并不表示人民币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上述相关日期进行兑换。

除另有说明外，美元金额已按1.00港元兑0.128美元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并不表示美元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上述相关日期进行兑换。